

同发改〔2023〕111号

关于同江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江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同江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同就呈[2023]1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十届·一二五次），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东林设司[2023]2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我市公共实训培训能力。同意建设同江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230881-04-05-332286），项目单位为同江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环保大厦南侧、就业和社保中心东侧、长恒热电厂北侧、林地西侧空地区域。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4683 平方米，新建公共实训楼 4548.14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的电气、给排水、采暖与通风和消防等工程。

四、建设工期：2024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五、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自筹。

六、按国家法律规定，项目应该招标的事项为全部招标，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如发生变化需报我局批准。(见附件)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批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同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30881202300040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同江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附：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